

#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19〕137号

---

## 关于2019-2020学年上学期期末考试等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行事历，现将期末考试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落实。

### 一、考试时间与安排

2020年1月11-15日为期末考试时间，其中公共课程1月11-13日，专业课程1月14-15日。

考试场次设置：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4:30-16:30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教学单位需提出考试安排申请。

公共课程考试由教务处负责实施，“考务办公室”设在第一教学楼1101教室，监考人员务必提前30分钟领取试卷。

### 二、命题原则与要求

根据评估专家反馈意见，严格按照“课程教学大纲”进行命题，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的掌握。试题要有恰当的广度和覆盖面，要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、区分度及合适的难易度，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，且与前两届试题不得

重复。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等课程，努力创造条件，推行“教、考分离”。

准备 A、B 两套试卷，其覆盖面、题型、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，两套试卷中应避免有重复题目，每份试卷需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。课程考核命题工作在考核前 2 周完成，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印刷。

要求规范使用阅卷符号，按参考答案、评分细则批改，核分准确。试卷分析要对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分析准确。过程考核要求及所占比例符合教学大纲，平时成绩、总评成绩构成有依据。试卷材料规范、齐全，按学校规定归档；签名、日期完整。材料格式符合学校规定。

### **三、考试组织与要求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精神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严肃考试纪律、严把考试关、严把毕业关，取消毕业前清考，具体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各教学单位做好宣传工作，及时传达至每位教师及学生。同时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管理，督促学生切实安排好学习和复习。

### **四、其它事项**

1. 学生必须凭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凡未带有效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本学期第 17、18 周集中实践教学，要求各教学单位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执行。

3. 阅卷时间为 1 月 14-17 日，阅卷结束后及时录入教务系

统；1月19日下午5时关闭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登分功能模块，1月20日以院系为单位，**教学秘书**统一将教务系统打印的成绩单交教务处206办公室。

4.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安排在2020年1月16日进行，由教务处按《景德镇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》相关文件组织实施。

5.2020届毕业论文重点关注：

（1）选题与专业匹配程度；

（2）过程规范，严格执行《景德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；

（3）论文质量较好，格式、内容、文献、图表规范，体现综合运用能力和外语、计算机能力水平。

6.下学期开学时间按教学工作行事历进行，具体事项由学校相关另行通知。



2019年12月10日